

城区教育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全面发力之年，今年以来，我区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奋力推动城区教育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将我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城区学校基本情况

目前，我区有各类学校 49 所，其中完全中学 5 所，初级中学 8 所（含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中职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小学 34 所（含民办小学 2 所）。现有公、民办幼儿园 80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11 所，已办证民办幼儿园 69 所。全区在编教师 3844 人，在校学生 55581 人（其中初高中 19930 人、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 33809 人、中职 1842 人），在园幼儿 14547 人。

二、2023 年度工作总结

（一）发挥党建引领效应，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1. 以政治建设为“魂”，筑牢信念过硬的“压舱石”。一是**抓好主责主业**。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清单，落实党工委（党组）抓党建主体责任，党工委（党组）书记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印发《汕尾市城区公办中小学校议事规则的制定、审查和备案工作方案》《中共汕尾市城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教育生态整治工作方案》等规章制度，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抓实政治学习**。制定了《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安排》《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计划》《主题教育学习计划》等，并严格执行。今年以来，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党组开展全区教育系统专题学习54场次，各党支部开展专题学习1520场次；党工委（党组）开展中心组学习16场次，各党支部召开“三会一课”2050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960场次，全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三是**抓牢意识形态**。制定了《汕尾市城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加强重点岗位及网络安全管理。2023年以来，党工委（党组）开展领导班子意识形态专题学习4场次，开展全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专题学习7场次，各党支部同步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意识

形态宣传引导，定期做好分析研判，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2. 以组织建设为“基”，打造作风过硬的“先锋队”。一是**抓组织建设，强化战斗堡垒。**2023年以来，理顺、调整、优化设置学校党组织22个，其中，撤销联合党支部2个、因撤并学校撤销单独党支部7个、新成立单独党支部8个、升格党总支部5个，在全市各县（市、区）中率先实现区域内所有公、民办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两个全覆盖”和100%单独建立党组织。二是**抓班子建设，强化党的领导。**今年以来，我们加快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目前，我区39所纳入改革的学校（其中设党总支部18所、设党支部21所）已增加18个党总支部书记和21个党支部专职副书记的领导职数，已落实相关人选，已初步完成省下达的2023年改革任务。三是**抓队伍建设，强化能力素质。**认真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组织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分批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累计14场次1425人次参加。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政治审查，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共吸收预备党员10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党建引领“百千万工程”、创文巩卫、交通劝导、森林防火、防台风等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共派出党员干部4496人次。四是**抓制度建设，强化执行力度。**印发《汕尾市城区教育系统党建基本制度、职责汇编》，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

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提质增效。**五是抓品牌建设，强化示范引领。**我区现有省级党建示范学校 1 所、市级党建示范学校 21 所。今年加大指导力度，推荐新港街道中心小学和香洲街道中心小学申报第二批省级党建示范学校，推荐区特殊教育学校和区机关幼儿园申报第四批市级党建示范学校。

3. 正风肃纪为“纲”，搭建纪律过硬的“高压线”。一是抓责任，强化主责主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常研究、常部署、常检查、常考核。今年以来，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 2 次，中心组学习、集体学习 2 次。二是抓整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结合巡察工作，深入推进党内政治生活集中治理和排查整治，推动集中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党内政治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三是抓监督，强化“四风”整治。开展“纪律作风整治行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制定廉政谈话方案，今年以来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21 人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3 场次，以股室(中心)为单位，认真进行岗位风险点排查，并填写《廉政档案》，引导党员干部拧紧思想“总开关”，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2023 年以来，我局已对 6 名校长和 4 名教师进行了处理。

4. 以问题整改为“要”，拧紧责任过硬的“螺丝钉”。一是压实责任主动改。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明确专人负责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按程序积极推进巡

察整改各项工作。二是对号入座销号改。按照“五个一”（即：一个问题清单、一个领导小组、一个整改方案、一个整改台账、一系列佐证资料）的整改方法，实行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式处置，确保整改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步骤和时限有序推进。

5. 以教育质量为“重”，尽心用心答好“为民卷”。自全市、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严格按照逯峰书记提出的“一个总体目标，抓好三项改革、三支队伍、六大行动”“1336”部署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全力抓好各类教育提质促优，提高教育优质均衡水平

1. 城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新建、改扩建 9 所公办幼儿园，并配套设备设施。目前，碧桂园华附凤凰城，雅居乐幼儿园等 2 所幼儿园于 7 月均已开工建设，总工程量均达到 90%以上，均计划在 2023 年底竣工验收。红草镇第二幼儿园、红草镇第三幼儿园、汕尾市城区中心幼儿园、香洲街道第二幼儿园、香洲街道第三幼儿园等 5 所幼儿园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工建设，进展顺利。碧桂园星钻幼儿园、凤山街道中心幼儿园等 2 所幼儿园正在推进各项前期工作。目前，碧桂园星钻幼儿园设计已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开标；凤山街道中心幼儿园正在推进各项前期工作，相关建设资料移交区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城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 38775

万元，改扩建7所公办小学，总建筑面积为55970平方米，配套一批设备设施(已完成采购，采购资金为1512.8万元)。目前，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改扩建工程已于2023年8月18日验收，投入使用，增加学位600个；香洲街道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已基本完工，11月30日进行了预竣工验收；凤山街道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工程量达75%，因受四马路修路影响工期，争取2024年1月竣工验收。品清小学完成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投标，支付勘察费和全过程资金服务费约136万元，现在全力推进征地工作，相关建设资料移交区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奎山小学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教育楼一楼分配问题需教育局及凤山街道互相配合，争取奎山社区的支持，现正在继续协商当中。石洲小学、西联小学尚未推进。

3. 城区中学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3.2亿元，改扩建3所公办中学(香洲中学25000万元、凤翔中学5700万元和新城中学1300万元)，配套一批设备设施。目前，香洲初级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测绘、用地审批和用地报批，正在办理征地范围土地分界工作。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颁发《土地征收预公告》，已预交征地款5000万元，土地征收工作继续推进，相关建设资料移交区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凤翔中学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规划方案，正在抓紧办理前期工作。新城中学大门、运动场(建安中标价约882万元)已于2023年4月26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支付前期费用和工程款542.75万元，正在

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4. **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建设学生宿舍和食堂。进展情况：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6916.35 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楼六层和食堂两层，计划在 2024 年投入使用。一期项目主要是土建、安装和场地平整，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验收，现阶段进行财政结算审核。二期项目主要是二次装修及室外工程，目前已将二次装修预算报送区财政局，财审后进行招标。该项目属市、区重点项目，又是教育民生工程，事关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区委区政府关心重视下，项目工程目前整体上是边走边程序边施工。

5. **田家炳中学图书馆体育馆学术报告厅和架空球场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 8500 万元，新建设图书馆、体育馆、报告厅各一座以及社团活动室、架空活动空间、地面设备房和地下停车库等，建筑面积 19979.17 平方米。进展情况：图书馆，体育馆，学术报告厅主体工程已完成，图书馆、体育馆已完成外墙安装和室内装修，现进行学术报告厅外墙安装和室内装修，以及消防，人防设施安装。计划 2024 年 1 月底竣工验收，2024 年 3 月底完成项目结算。目前，财政局累计拨入债券资金 5500 万元，已支付工程和工作前期费用 5500 万元，支付率 100%。

（三）持续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校长教师发展体系

1. **招才引智专项工作深入推进**。为扎实开展“奔向海陆丰”人才招引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在市、区两级组织

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先后到武汉理工大学和东北大学新进行现场公开招聘，共招聘研究生2名。引进专科以上学历大学生122名，进一步壮大了我区教师人才队伍。

2. 教育结对帮扶工作深度融合。为落实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根据帮扶工作安排，我局与支援单位深圳市光明区进一步推进双向挂职跟岗学习活动：**一是**创新“组团式帮扶模式”深圳市光明区选派了二个团队对我区汕尾中学（9人），凤山街道香洲小学（5人），分别担任校长、副校长等职务，不仅在教学上给予帮扶学校支持，在管理上深度融合，把深圳先进管理经验渗透到帮扶学校，提升学校管理水平。**二是**我局选派了15名优秀教师到深圳市光明区学校跟岗学习（其中5名是学校行政管理干部、10名是学校骨干教师），参与光明区学科教育和各项教研活动，虚心学习深圳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提升自我教育教学教研能力，并通过网络实现教学教研线上联动，进一步提升城区学校的教学教研水平。

（四）多措并举抓教研，以研促教提质量

1. 抓好高考、中考备考及提高小学六年级教学质量工作。举办高考、中考备考动员会，统一思想，形成全力，统筹推进备考工作。组织并做好期末质量监测及数据应用工作；组织高三、初三的学生参加市组织的模拟考试，并及时召开全区及各学科质量分析会，指出存在的不足及问题，提出下一步努力的方向，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参考依据。组织开展高三语文、化学、

生物等3学科，初三语文、数学、化学、物理等6学科备考研讨会议，有效提高备考效率和质量；举办提高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教学质量工作会议。根据模拟考试的情况，学科教研员深入捷胜中学、马宫中学、石洲中学、逸夫中学等乡村或薄弱学校开展弱科辅导与帮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组织教研员深入全区中小学开展“决胜课堂”的情况进行全覆盖的督查视导，并对各校提高教学质量的情况进行调研，促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高考取得良好成绩。据各学校统计，我区本科段各科类上线人数443人，比2022年上线人数386人增加了57人。

2. 组织开展教科研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组织开展教科研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今年来，组织开展了12场教学示范、22场全区研讨课、26场片区教学教研活动，承办市级区域教研等4场次；对接大湾区10所特色学校、1所幼儿园的骨干教师到我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送教交流活动；组织深圳市光明区3所小学、光明区教科院、深圳市王冬梅名教师工作室及宛建新、张小莉、王丽娟名班主任工作室到我区开展送教活动；根据省教科院及市教师发展中心帮扶活动安排，4月24-27日在我区组织开展了高中语文、初中信息技术、特殊教育等6场教研活动，有效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指导我区教师申报省级课题立项6项（其中2个重点课题）、市级课题立项9项，组织

全区 34 个市级课题（其中 7 个重点课题）中期验收及 1 个省级课题、22 个市级课题结题，有效促进学校的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师专业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精心组织部署，积极发动广大教师报名参与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截至 9 月 12 日区级遴选工作结束，我区学校向区教育局共推荐了 33 节校级精品课，经区精品课专家评审组的遴选，确定为区级精品课 31 节，并推选 27 节区级精品课参加市级遴选。组织发动学校和教师参加粤东第八届微课大赛评选和全国中小学德育视频课程教育案例征集活动。

3. 聚焦教师培训，提升执教能力。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等形式，形成国家、省、市、区、校五级教师培训体系，2023 年度组织 176 名新入职教师参与小学（幼儿园）新入职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各学科线下研训活动 21 场次，参训教师 4696 人次；组织全区教师参与“2023 年寒假研修”、“2023 年暑假研修”、“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研修”和“2023 年普通高中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等网络研修共 11604 人次；组织学科骨干教师参与市级（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帮扶）线上、线下研修约 177 人次；遴选 54 名骨干教师、校（园）长参加新强师工程省级培训；遴选 122 名骨干教师、校（园）长参加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全面落实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教师执教能力。

4. 完善名师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对省、市级名师工作室的管理与指导，结合我区实际，将2个省级名师工作室、11个市级名师工作室活动与我区的教研工作共同谋划，统筹安排，同步推进，更好地发挥名师工作室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五）坚持“五育”并举，推动素质教育落在实处

1. 搭建活动平台，促进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升。我区持续推进“五育并举”教育综合改革，将五育有机融合于教学的方方面面，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管理。发文要求各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的课时安排，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落实督查措施，不定期开展检查，包括查阅资料、对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等。开展2023年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布置参赛准备工作。组织师生收视收听2023年秋季开学第一课；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大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上第一堂思政课工作，落实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走进课堂，推动思政课建设。开展2023年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织师生到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参观、听讲座、表演。9月13日与区妇联联合举办“感悟优良家风·传承红色血脉”家风家教专题讲座。组织凤山初级中学、新港街道中心小学参加2023年粤东地区中小学合唱交流展示活动。组织新城中学、逸夫中学、盐町头小学参加2023年中小学粤韵操交流展示活动。组织参加2023年全区中小

学书画作品交流展示活动。组织美育教师参加汕尾市第二届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并取得好成绩，2位教师获得一等奖，7位教师获得二等奖，5位教师获得三等奖。有8位教师代表市参加全省比赛。体育赛事方面，7月起陆续举办2023年汕尾市中学生篮球、排球和青少年乒乓球、羽毛球等4项单项体育赛事，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教育综合实践活动42期，合计14450人参加，其中减免贫困学生收费734人。另本年度全区荣获国家级优秀共青团干部1名；省级优秀共青团员2名、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1个；省级少先队员3名，辅导员1名，大队1支；市级五四红旗团（工）委2个，五四红旗团（总）支部4个，优秀共青团员17名，优秀共青团干部6名；少先队员22名，辅导员9名，工作者3名，大队2支，中队3名，先进学校1个；市级最美南粤少年8名。

2. 深抓体卫安全，创建健康校园。严把食品原材料采购关，要求各学校严格执行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实行登记、验收制度，专人负责，双方签字，验收记录按月装订保存。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管理，出台食堂从业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操作流程。在联合开展春秋两季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定期排查和消除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的基础上，督促学校加大投入，对食堂软硬件进行提升改造，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和提升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促进全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再上新台阶。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

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3. 巩固文明校园创建。7 至 9 月份对区创文办下发每月工作指引的内容安排创文活动，严格要按照图片要求进行审核，按时上报。学校开展了党史学习 40 场，参加人数 280 人。有 6 所中小学（职校）组织学生到 6 个公共文化场所开展活动，共 7 场次，人数 350 人次。（具体学校：7 月份，石洲中学，东涌中学分别进东涌镇实践所、站开展活动。8 月份，田家炳中学参观汕尾市博物馆，新港街道中心小学进新新港街道实践所。9 月份，城区职业技术学校参观汕尾市科技馆。城区海滨小学参观汕尾市城区新时代实践中心。9 月 23 日田家炳中学举办了高三成人礼。）7 月 12 日，组织召开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巩固工作会议；9 月 9 日下午，区文明办、区教育局联合在东涌镇中心小学举行“善美好人”故事分享会。参加人数 186 人；9 月 23 日下午，区教育局组织了中小学校少数民族籍的学生在家长陪同下，在城区新时代实践中心一楼参加了以“汕尾市城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宣传活动。有来自 11 个少数民族，参加人数 92 人，氛围浓厚，体现了“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9 月 26 日上午，区教育局举行了 2023 年汕尾市城区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一月一主题”测评活动动员部署会。参会有 23 个责任单位，和 57 所中小学（职校）、幼儿园，共 85 人参加

会议。

（六）发挥督导作用，促进学校规范高质量办学

1. 开展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组织责任督学到责任区挂牌学校（幼儿园）开展督导工作，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区级督评工作。区教育督导室组织区级督评组对8所幼儿园进行办园行为第二周期督导评估工作的区级督评。

2. 开展责任督学和教育督导干部集中培训。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教育督导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于7月中下旬组织督学及教育督导干部赴湖南长沙进行异地集中培训，通过培训学习，吸取先进地区督导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我区督学及教育督导干部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提高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质量，为促进汕尾市城区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发展夯实教育督导基础。

3. 继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建设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导。一是我局于2月17日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下发《关于继续开展2023年全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督导的通知》，对香洲街道的中心小学、莲塘小学、新楼小学、光明小学，区机关幼儿园，新港街道的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等学校（幼儿园）的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从11月初开始，为推进各学校落实市、区教育发展大会的部署，力推学校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督导室人员和责任督学到全区49所学校进行专项

督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 做好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存在问题的整改。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局各股室、区教师发展中心、各中小学下发《转发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所有中小学认真对照整改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

5. 完成 2023 年广东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根据省的工作部署，我区组织 20 所义务教育阶段样本校（含市直、红海湾区）参加“2023 年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我区（含市直、红海湾区）8 所普通高中学校参加“2023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均按省规定的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组织工作，顺利完成了监测任务。

6. 开展城区中小学校和培训机构“双减”专项督导。为解决小学生暑期看护难问题，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2023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5 日，在全区暑期托管服务开设三个服务点，以街道为单位，凤山街道集中服务地点在盐町头小学，新港街道学生集中服务地点在新港中心小学，香洲街道集中服务地点在光明小学，以基本看护为主，根据服务点实际，合理安排美育、体育、劳育和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得到一个安全、健康、快乐、充实的暑假。以校内“减负”为抓手，着力抓好课后“5+2”和午托服务。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制定课后服务具体

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案”，突出个性化和多样化，最大限度满足家长和学生的需求，为群众办实事。

（七）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用心用力守护学生安全

1. 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一是印发《汕尾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转发关于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的通知》《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民情地图”校园安全应用场景工作指引（试用）〉〈汕尾市“民情地图”校园安全巡查事件上报管理工作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学校认真组织有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可能存在的校园安全问题加强自查自改，并做好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上报，落实落细落小各项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全力确保校园安全。二是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工作会议推进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例如，7月12日召开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和巩固工作会议，8月11日召开全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9月7日我局联合公安部门在汕尾市城区逸夫中学召开全区校（园）长安全工作约谈会，通过会议通报有关安全事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对学校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9月26日召开了“中秋国庆假期校园安全部署工作会议”

2. 安全宣传教育扎实有效。一是充分利用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开展“应急事故演练”，防溺水、地震紧急疏散演练。组织城

区各学校每个周末都定期向学生发放防溺水安全提醒，通过微信群、QQ群、短信等方式，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孩子外出时要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二是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印发城区教育系统2023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方案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计划，成立领导小组和教育教师队伍，规划毒品预防课程、每月按时上报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台账。2023年春季开学初，组织各小学开展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教育宣传活动，3月1日，我局联合区禁毒办在市区田家炳中学举行城区“3·1”《广东省禁毒条例》实施日宣传活动暨2023年禁毒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启动仪式，3月24日，在香洲街道光明小学举行城区禁毒宣传专线公交车首发仪式暨粤运公交禁毒示范创建共建签约仪式。三是防范化解中小學生道路交通风险方面。1. 印发《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关于开展我市超标电动自行车到期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局整治超标电动自行车、无证驾驶摩电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关于做好推广播放学生群体警示宣传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家校沟通，高度重视校园内车辆和校车的管理，禁止违规驾驶摩电车辆，切实做好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2. 各学校持续在校周边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志愿活动，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取得良好效果。3. 各学校认真组织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宣传片、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此外，各学校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严禁中小學生违规驾驶摩托车、电动车上下学。4.9月12日，我局联合市区交警部门、汕尾市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对我区教育系统校车开展检查，检查中发现校车上灭火器过期5个、轮胎无花纹4个、急救箱中没有急救用品2处及台账不完善等问题。检查组人员现场要求相关校车单位马上落实整改，同时还对校车驾驶员及学校负责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告诫校车驾驶员要杜绝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管理法律法规。

四是国家安全教育方面。8月份期间，开展“扫黄打非”和学校馆藏图书审核检查清理专项行动。我局先是联合区“扫黄打非”办联合区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宗局等部门，对市城区世纪购书中心、新艺书店等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及基督教汕尾堂等宗教场所开展“扫黄打非”联合执法行动。2023年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期间，各学校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LED屏投放宣传标语、宣传栏、校园显眼位置张贴海报、组织学生观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短视频、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多形式，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全区各学校共召开主题班会课1016节，开设讲座13个，制作更新宣传栏56个，黑板报348个，张贴宣传海报300张，有效增强全区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在中小學生教育实践基地开展5期国防教育活动，每一期时间为五天，合计2374人参加，其中减免贫困学生收费89人。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7月份，我局联合市区消防部门对全区各民办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廉江幼儿园刑事案件发生后，我局高度重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7月13日开始，我局联合区公安、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对全区民办幼儿园进行安全工作全面检查，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幼儿园要求限时整改，整改完毕后才能复课，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毕；8月15日开始，我局联合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对我区部分学校进行校园安全工作检查；8月16日至17日，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之前存在安全问题的幼儿园开展整改情况检查，所检查幼儿园均已基本整改完毕。经自查督查，先后共发现一般安全隐患20处，并已全部落实整改；在中秋、国庆双节即将到来之际，提前从学校抽调20名骨干力量，按照《汕尾市城区教育系统2023年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从9月19日开始，分5个组对全区134所学校、幼儿园进行节前安全大检查。

4.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关注信访和舆情，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本年度我局妥善处置12345投诉平台投诉件227件、信访20件、网民留言31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进一步完善防范落实涉黑涉恶势力入侵校园工作机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情况，防止学生拉帮结派或被黑恶势力教唆、利用。

（八）落实惠民政策，教育资助工作规范开展

1. 严格发放标准，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据统计，2023年已下达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6457万元，普通高中生均公

用经费 5358600 元，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 5401450 元，确保各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工 作正常开展。

2. “两免一补”规范实施，资助资金足额发放。

加强生源地助学贷款宣传工作；城区生源地贷款收理范围包括城区户籍和红海湾户籍，2023 年生源地贷款工作 7 月 10 日开始收理，至 9 月 27 日止，共签订助学贷款合同 2674 份，贷款金额 3041 万元，进展顺利，受到群众和学生好评。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一）完善教育制度建设，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上新台阶。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市、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先后印发了《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教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对干部队伍整治，净化教育生态环境，区委教育工委印发了《中共汕尾市城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教育生态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生态的整治力度。同时制定了《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教师考核评价工作方案》《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努力发挥督导职能作用，推动教育体制改革再上新台阶。

（二）推动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1. 持续优化专任教师配备。通过布局调整 and 资源整合，加大交流教师轮岗力度，促进教师配置进一步优化，根据部分学校专

任教师占比不足问题共交流轮岗教师 161 人，专任教师比例得到进一步提升。出台《关于规范学校（幼儿园）行政人员和教师任课管理的通知（汕市区〔2023〕115 号）》，要求各级各类学校按教师的课时工作量配足配好各个教师的工作任务，达到专任教师进一步优化，目前我区中小学专任教师的比率分别是到高中 85.9%、初中 89.2%、小学 92.5%。拿出 25 个编制外出招聘语文学科、特殊教育、职业技术等领域急需紧缺教师。

2. 落实校长交流轮岗制度。针对 25 位任职同一岗位超二届以上的中小学校副校长交流轮岗情况，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党组会议进行人事动议，同时对需交流轮岗人员的交流方向进行了充分酝酿并制定交流轮岗方案报告区委组织部。2023 年 12 月底完成轮岗。

3. 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领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今年完成了 18 个党总支书记和 21 个党支部专职副书记的职数。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讲话精神，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改革举措。

4. 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聚焦教育教学主责主业，安排教研员、教研团队、中青班干部等到完全中学、深圳光明区、广州院校等地开展学习锻炼，开展主题教育学习、理论学习培训、专题学习、网络学习 23 场次，培训人员 1.27 万人次，共开展全区教育系统主题教育专题学习 10 次，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队伍建设的重要

论述。其中，10月9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11月1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摘编《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11月8日组织学习《习近平论坚定理想信念（2023年）》；11月28日组织学习《习近平论“师道”》，为筑牢思想之基打下坚实基础。组织安排了区教师发展中心14位教研员到东涌中学、捷胜中学及捷胜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等开展一线教学，加强了业务培训力度，实现了教研相长，进一步提高教研团队的实力。乘着“走出去，引进来”的理念，9月中旬派出15人的教研团队到深圳光明区跟岗学习，12位中青班干部到广州院校进行培训学习。与深圳光明区开展教师队伍双向挂职跟岗、中小学（幼儿园）结对帮扶，我区10所中小学、2所幼儿园与光明区校（园）签署协议，同时借助光明区管理团队帮扶力量，重振汕尾中学百年老校品牌。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教育硬实力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城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汕尾市城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汕尾市城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二期）、汕尾市城区中学建设工程项目、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图书馆、体育馆、学术报告厅和架空球场建设工程、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进度有序。雅居乐幼儿园、华附凤凰城幼儿园均已完成95%以上

的工程量，2023 年底竣工验收；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香洲街道中心小学都验收已交付使用，新增了 850 个学位。进一步推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区镇村教育配置，重点夯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推动集团化办学、优化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在区域内有序流动，使全区教育工作稳步发展。

（四）优化布局调整，整合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今年共撤并麻雀学校 7 所。撤石岗小学、沙角美小学、埔美小学，并入捷胜中心小学；撤新湖小学并入东涌中心小学，撤石洲中学并入东涌中学；撤凤山街道继彭小学并入凤山街道中心小学；撤梧桐小学并入香洲街道中心小学。进一步推进集团化办学，优质教育资源集中与辐射，不断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五）大力推动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

大力推动深圳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城区教育局选派了 30 名优秀教师到深圳市光明区学校跟岗学习，参与光明区学科教育和各项教研活动，学习深圳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提升自我教育教学教研能力，通过网络把学习内容及平时的教研活动实时传送到相关学校，实现教学教研联线上参与，提高了城区学校的教学教研水平。今年，城区教育局组团赴深圳市光明区开展交流研讨活动，同时也开展了与光明区双向挂职跟岗学习活动：1. 深圳市光明区选派了 15 名优秀教师到汕尾市城区学校支教，均挂职城区学校副校长或校长助理，不仅在教学上给予帮扶学校支持，同时在管理上实现深度融入，把深圳先进管理经验渗透到帮扶学

校，提升学校管理水平。2. 诚邀深圳光明区优秀教育管理团队来我区帮扶管理，分别进驻汕尾中学、香洲小学，二个单位全校管理团队由深圳光明区帮扶人员担任，更好地发挥特区的优秀管理水平。

（七）获得荣誉

1. 荣获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优秀组织奖，第四次获此殊荣。

2. 全区荣获国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名；省级优秀共青团员 2 名、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1 个；省级少先队员 3 名，辅导员 1 名，大队 1 支；市级五四红旗团（工）委 2 个，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4 个，优秀共青团员 17 名，优秀共青团干部 6 名；少先队员 22 名，辅导员 9 名，工作者 3 名，大队 2 支，中队 3 名，先进学校 1 个；市级最美南粤少年 8 名

3. 组织美育教师参加汕尾市第二届中小学幼儿园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并取得好成绩，2 位教师获得一等奖，7 位教师获得二等奖，5 位教师获得三等奖。

4. 在全市对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排名中，城区职业技术学校、东涌中学分别荣获高中组第三名和第四名。市城区凤山中学荣获初中组第一名。市城区新港街道中心小学、香洲街道中心小学荣获小学组第二名和第三名。

5. 2023 年汕尾市中学生篮球比赛，我区分别荣获 3 个冠军和 1 个季军，其中田家炳中学荣获初中女子组冠军和高中男子组冠

军，汕尾中学荣获初中男子组冠军和高中女子组季军。2023年汕尾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活动，其中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荣获小学男子组第一名、东涌尚书学校荣获小学女子组第三名、东涌中学荣获初中男子组第一名和汕尾中学荣获初中女子组第三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党建引领教育发展有所欠缺。一是党的组织全覆盖仍有差距。截至目前，我区48所公办中小学、11所公办幼儿园、3所民办学校、4所民办幼儿园已建立党组织，在各县（市、区）中率先实现公、民办中小学校“两个全覆盖”，并率先实现公、民办中小学校单独建立党组织。但是，仍有1所公办幼儿园（新港街道中心幼儿园）、65所民办幼儿园因正式党员不足3人未建立党组织。二是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还需加快推进。区委教育工委在6月份向区委编委报送了《关于全区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应编制职数配套和机构职能优化的请示》，区委编委在8月份发出了《关于增设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职数事项的通知》。另外，学校还存在需要增设党建办、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等问题。

（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不到位。由于我区自然资源部门没有土地规划权限，新建设学校需要市级统一规划审批，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区学校布局调整优化。例如，城区职业技术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远远达不到国家建设标准，急需重新择址迁建，但项目选址范围至今未得到市自然资源局同意，

导致项目推进工作搁置。

（三）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研力量薄弱。1. 区教师发展中心核定教研员编制 43 人，但目前
在编人员仅有 33 人（其中 2 人借调到区教育局工作，1 人为职工），距离上级要求分学科分学段配齐配足 43 名教研员的目标相差 11 名，存在结构性缺编，尚未按学科配齐教研员，未配备专职培训教师，教师研训工作由教研员兼任，中心自行实施教师全员轮训难度大。2. 教师继续教育培
训经费落实不到位，无法全面开展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尾市城区）教师线下集中轮训，教师培训主要采取线上网络研修为主，线下集中培训为辅的形式开展。3. 教师继续教育培
训本级培训资金落实不到位，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尾市城区）中小学教师全员集中轮训开展难度大。4. 教育装备不完善。个别学校教师办公电脑没有“人手一机”，使用时间长，配置滞后；个别学校教室多媒体平台老化出现故障；部分学校实验仪器陈旧
缺欠；部分学校图书数量不足。

五、2024 年工作计划

守定中心不忘责任，捋顺流程鼓舞精神。今年我们发展的任务艰巨繁重，要求我们把“目标”刻在心上，把“执行”视为铁律。2024 年，我们更要把当担作为自觉，拿出逢山开路的冲劲、阔劲和拼劲，不松气、不泄气，铆足一口气，聚焦聚神聚力把各项工作抓实，努力把新的答卷做好。为此，我们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并结合教育“十四五”

规划内容，积极谋划 2024 年蓝图，情况如下：

（一）抓党建示范引领

1. 扛起主体责任，提升党建质效。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推动“四下基层”常态化实效化。持续抓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城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教育生态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

2. 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党建根基。持续“大学习”“大宣传”，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多形式多层次多维度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校园、进头脑。

3. 抓实基层基础，建强战斗堡垒。坚持全面推进、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确保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上取得新进展。坚持多形式实施年轻干部培养，在培育、管理上下功夫，完成年轻干部配备任务。坚持特色化党建品牌打造机制，按照“一校一品”思路，打造教育党建品牌集群。坚持“全域党建、全面提升”，深化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融合共进，把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

4. 持续正风肃纪，涵养政治生态。深刻汲取教育系统违纪案件的反面教训，开展好“以案促改”和教育生态专项整治，持续抓好师德师风建设。聚焦突出问题，落实工作责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面子工程、走过场等弄虚作假现象。抓好“关键少数”，严格监督意识形态领域，严格监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严格监督群众

“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在全区教育系统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抓教育扩容提质

1. 实施汕尾市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2024 年计划改扩建 5 所幼儿园，进一步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对生均面积不达标、师资力量不达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巩固提升“5080”攻坚成果。2. 继续推进汕尾市城区小学和中学建设工程项目。新改扩建香洲初级中学新校区、捷胜镇中心小学、凤山街道林伟华小学等 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新增 3500 个公办学位，进一步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有效缓解“乡弱城挤”局面，促进我区义务教育城乡均衡发展。

（三）抓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继续实施汕尾市城区红海扬帆人才计划，通过进校宣传、公开招聘、市内引进等方式引进我区教育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学历、高职称优秀人才，进一步充实教育人才队伍。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继续以党建为引领，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活动月，开展“三优”评选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3. 提升学校教学水平。继续实施“决胜课堂”行动，加强对高考、中考及小学六年级质量监测的调研视导工作，邀请省、市专家及名师到我区开展中、高考备考指导及教师培训工作，组织高三教师到省内名校学习交流备考经验，提升学校教学水平。

通过名师工作室、全区教学教研活动、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示范课活动等方式，推动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科研和课堂教学水平。加强与光明区合作，开展实地考察指导、线上跨区域教研活动，引进先进教育教学经验。争取区本级财政投入，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丰富培训内容、细化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方式，统筹开展2024年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尾市城区）教师全员轮训工作，同时配合省、市开展各级各类教师专项培训选派工作。

（四）抓教育督导工作

教育督导工作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区委办字〔2022〕58号）要求，努力发挥职能作用，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督导工作再上新台阶。

1. 做好督导常规业务工作。做好做好国家、省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做好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继续开展第二周期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区级督评工作；统筹做好督导评估和等级评估工作，按标准认定规范化幼儿园和区一级幼儿园评估；做好市一级学校（幼儿园）申报及迎评工作；组织督学集中培训等。
2. 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督查（督导）。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组织督学联合有关股室、区教师发展中心对各学校执行上级和我局下发的有关文件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导）。
3. 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和管理。将于

2024年7月进行届满区督学换届工作，重新挑选新任督学，配强区督学队伍，进一步加强了督学队伍建设。不定期召开督学会议，加强督学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督学队伍水平。**4. 实行新一轮责任区挂牌督导制度。**重新划分责任区，实行新一轮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的督导。**5. 实施责任区挂牌督导制度常态化工作。**按《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继续实行责任区挂牌督导制度，通过对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树立典型，总结推广经验，推进我区教育优质均衡、科学持续发展。**6. 继续做好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督导评估申报准备工作。**

（五）抓校园安全稳定

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工作，采取多种手段对学生家长的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子女的安全监护工作。联合公安、交警、消防、城管、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学校周边的安全执法、管理，尽快全面完成学校周边的交通标识建设，确保我区校园安全稳定。

挺膺负责，乃有成事之可冀；真抓实干，方能成就梦想和未来。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珍惜利好叠加的窗口期，抢抓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攻坚跨越发展的瓶颈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知重负重、敢为善为，以

“想干事”的激情、“敢干事”的气魄、“能干事”的水平和“干成事”的决心，把手中的“施工图”转化为教育大地的“实景图”，让春天播下的种子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累累硕果，努力把城区建设得更加美丽，奋力谱写现代化城区新篇章！

汕尾市城区教育局

2023年12月29日